

特 急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社〔2022〕12号

关于预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市就业服务中心：

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1〕293 号）以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初步分配意见，现预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（具体项目、地区、单位、金额详见附件）。此项支出列 2022 年度“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支出功能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在年度执行中，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

和调整。此外，待此项资金分配方案经批准后，我局将另行下发资金下达文件，若届时资金安排与本文不同的，根据正式下达资金的文件调整，多退少补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创业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求职创业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、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。项目管理和资金的使用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〈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7〕164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三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尽快将本次预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，并将上级财政预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，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。

四、有关绩效目标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另行下发。请县（市、区）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科学合理确定区域和项目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五、此次预提前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对资金来

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预提前下达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
2. 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1〕293 号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10 日印发
